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 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体育（教育和体育）局，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文件规定，现就报送2022年度体育专业和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1. “山东省体育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承担全省申报体育教练员（含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群众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练员，下同）、运动防护师的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山东省体育局体育专业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承担省体育局直属单位申报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的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山东省体育科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全省申报体育科研的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山东省体育局体育科研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省体育局直属单位申报体育科研的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3.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体育科研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4.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5.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6.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业的体育科研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7.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8.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二、职称申报条件

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和体育科研职称申报条件，相应按照《山东省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5号）、《山东省体能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6号）、《山东省群众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7号）、《山东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8号）、《山东省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39号）、《山东省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1〕44号）执行。

三、申报材料与填报要求

（一）职称申报工作需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服务平台”。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账号，并按照格式和要求进行填报。各呈报部门（单位）需及时向相应权限评审委员会申请相关专业的申报路径（已通过的无需再次申请）。内容填报及上传的证明材料要求：

1. 竞技体育教练员（包括以运动员身份申评）、体能教练员、群众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和体育科研，只能选择一个专业申报，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

2. 所有必填栏目均应选填相应内容，没有的应填“无”。

3. 工作总结，填写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目内。涉及体育科研专业“科学健身线上线下培训指导”和“一线岗位业务工作”、群众体育教练员“科学健身线上线下培训指导”和“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服务”、运动防护师“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认可的研究报告”和“实践创新成果”等业绩，应体现在工作总结中。

4. 群众体育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要求的专业背景、资格、资历、资质及专业课程学习等情况，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栏目内列明。

5. 学术理论成果和工作业绩成效，只填写符合相应申报

职称等级标准条件的有效成果和业绩，不符合的不得填报。

6. 比赛名称应按比赛规程发布的比赛名称全称规范填写，不得简写；多人、团体、集体项目运动员取得的成绩，应填报是否主力队员；教练员带训成绩，应选填主管或助理教练；培训（服务）起止时间、比赛时间、输送时间、运动等级取得时间等涉及时间的，均须具体到月。

7.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8. 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申报体育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专业职称的，需要完成相应岗位培训。县级及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根据职称评审权限组织或授权组织的相应层级岗位培训、职业资格考试、技能等级评价，以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体育专业培训，可以认定为相应岗位培训。其中，申报正高级、高级和中级职称的，接受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60学时、45学时、30学时，以上学时均要求专业科目内容且为获得现职称以来取得。

9. 运动员成绩证书、运动等级证书应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姓名、培养时间，须由运动员输送前所在单位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输送到上级训练组织的，需上级训

练组织出具输送证明；输送到省外单位的具备代表我省参赛资格，以及非代表山东省取得成绩但计入我省的，需提供省体育局批准的交流注册协议等可证明的材料。

10. 申报人的《“六公开”监督卡》应加盖公章。

11. 所有填报的资格证件、资历学历、学术理论成果、工作业绩成效等信息，均应有证明材料支撑并扫描上传。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信息对待。

（二）呈报部门（单位）应统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2022年度体育专业职称推荐报告》1份（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区（单位）各专业、各等级申报人数，应注明对本次呈报的所有申报人员系统申报信息、纸质申报材料等，均已逐项、逐栏、逐个内容进行了仔细核对、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报人员均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意推荐，以及本部门（单位）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

2. 本地区（单位）分专业（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等级排序）的《申报人员花名册》各1份（系统自动生成，A3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 申报人个人材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系统自动生成，A3双面打印，原件）和《工作业绩成效申报表》一式3份（系统自动生成，A4纸打印，原件），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在相应栏目内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栏须申报人亲笔签名）。每人一袋，在袋上粘贴材料清单 1 份，并标明申报人姓名、单位、从事专业、申报方式。

四、有关事项

（一）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精神，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应考科目（模块）合格证不再作为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二）严格执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等申报推荐程序。推荐申报单位要规范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各市推荐评审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

（三）主管部门（单位）、呈报部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

所有表格中意见、签字、公章、日期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呈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漏页。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称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

（五）评审结果将在山东省体育局官方网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六）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推荐申报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 跨季跨项跨界输送运动员至冬季项目的教练员破格晋升职称，需要通过省体育局呈报的，本次可一并提报，具体要求仍按国家体育总局体人字〔2018〕356号通知执行。申报表封面需加盖基层单位公章，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任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市、县（区、市）申报人员材料统一由市体育（教育和体育）局受理，形成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体育局。

以前申报未通过且没有新业绩的，本次不再呈报。

(八) 所有纸质报送材料，评审结束后，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工作业绩成效申报表》各2份以外，其他均不退还。

(九)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规定执行。

(十) 材料报送时间。

系统材料填报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24:00前。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0286号山东省体育局办公楼608房间。

(十一)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文件执

行。

联系人：张行 0531-51761868。

山东省体育局

2022年8月18日

原通知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commonCms/homepage_tzggitem.html?articleid=ff80808182a4b47d0182ae6efab90052&articletype=1&articleurl=